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監管不良營商手法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周五生效。海關表示,新例不會有緩衝期,但執法有緩急先後。如收到電話舉報、電郵、傳媒報道,或巡查、「放蛇」發現可疑個案,會按指引訂立的優先次序作調查,情節嚴重定會檢控,輕微者會以民事或警告處理。至於美容、健身、旅遊業是否執法重點,海關關長張雲正指,會優先處理投訴個案多的行業及屢次違規的公司,他強調新例不是無牙老虎。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由貨品擴展至服務行業及訂明的不良營商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新例主要規管6種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新修訂的最高刑罰可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海關是主要執法機關,而通訊事務管理局則專責處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持牌人所涉電訊或廣播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

### 海關:新例不會變「無牙虎」

有零售界指條例存灰色地帶,易誤墮法網。張雲正昨在記者會上指出,執法指引已於去年底訂制,諮詢期間亦舉行了17場諮詢會,又因應諮詢意見作過修訂,完善執法指引及提供例子供業界參考。另有意見認為,新例檢控門檻過高難入罪,張雲正稱,刑事檢控的舉證門檻根據法律釐定,非海關可以調低,而新例「不會變成無牙老虎,爭在食到幾多人」,更強調不會以檢控數字作為衡量是否成功的指標。

### 依一系列因素作風險評估

新例不設緩衝期,但執法有緩急先後。張雲正表示會根據一系列因素作風險評估,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的數據,加強巡查較多投訴個案的行業,優先處理受影響人數較多、消費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以及故意屢犯的個別行業或商戶等。海關不透露哪個行業會重點巡查或「放蛇」,「不會公布頻密度和哪個行業,因為執法行動會不時應變,或會隨時集中某行業或公司」,公布亦對相關行業不公平。

海關接舉報或巡查發現違規個案,會審視文件、現場搜證、錄取證供等,有足夠證據才提檢控,通常需時3個月,若遇搜證困難需時較長。不是所有違規商戶均會被刑事檢控,海關須視乎案件嚴重性,或採用民事執法機制,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不良營商手法,亦會發警告信或勸喻信。

另外,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消委會未來會推出不同的教育工作,並會透過發放單張、製作短片上載至互聯網等,幫助消費者了解條例內容。

# 不良營商新例無緩衝期

## 屢接投訴先查 嚴重檢控 輕微警告



▲海關關長張雲正(中)昨稱執法有緩急先後,優先處理投訴個案較多的行業、公司,但不透露哪個行業會重點巡查或「放蛇」。



◀海關人員向零售商戶派發並講解執法指引。

## 設行動隊快速處理旅客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旅客一般只留港數天,部分內地個人遊旅客可能更短,一旦遇到不良營商手法,往往難以追究。海關關長張雲正表示,海關特別設立快速行動隊,倘個案涉及非香港居民,關員會於24小時內取證。至於若證實旅客購物的商戶違規,負責帶旅客往購物的旅行社會否「上身」,張雲正表示,視乎商戶及旅行社的關係,倘雙方有財務上的合作或會一同違例,亦會考慮免責條款是否適用。

另外,對於有報道指海關關員被要求「交數」(檢控個案達到一定數量),張雲正否認有關講法。他預期實施初期需處理大量個案,但認為現時負責執法的147名關員足夠,又強調關員一直就《商品說明條例》執法,有足夠經驗,亦曾邀請海外專家指導關員。

## 界定「商品重要訊息」易現分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但不等於消費者可任意投訴。張雲正稱,消費者亦要保持警惕,拒絕購買後便要果斷離開,營業員銷售商品服務,只要無禁錮或扣起證件等,不影響消費者自由客觀的決定便可。業界亦稱,不同人對商品資訊的理解和要求均不同,消費者應「想知就問多點」。

### 麥瑞琮:每個人理解或不同

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三)首席貿易管制主任林寶全稱會加強宣傳教育,除鼓勵消費者舉報、投訴違規,亦會強調權責並重,「消費者要保留購物證明,例如單據等」。張雲正則指,消費者要主動避免墮入陷阱,拒絕購買服務後便應該離開,「不要再留下50分鐘被疲勞轟炸」,營業員進取推銷產品不會違法,但若扣起消費者手機、信用卡或身份證等就可能構成「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麥瑞琮受訪時稱,條例要求前線員工向顧客提供重要訊息,但何謂重要訊息,人人理解或不同,消費者有責任主動詢問。

消費者若欲加強保障自己,購買服務時錄下營業員如何推銷,能否作為檢控證據?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指出,錄音需雙方同意,若消費者偷錄,則由執法機關決定能否用作檢控證據。

## 商界盼海關提供清晰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新例被指很多灰色地帶,業界憂慮誤墮法網。香港總商會期望海關可較複雜個案,提供更清晰指引和例子,以及釐定哪些手法會被刑事檢控,哪些則循民事訴訟處理。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則期望海關執法時考慮商戶的出發點及嚴重性。

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麥瑞琮舉例,若商戶只打算以「優惠價」出售兩個櫃,但卻鋪天蓋地宣傳,「明明就知可能吸引好多人來買櫃」,便算違反餌誘式廣告宣傳,但若商戶「上年推優惠時賣出約1,000個櫃,今年入貨1,100個,但太好賣,好快賣晒」,雖然兩個情況下消費者也買不到櫃,但後者應不算違法。

雖然海關強調諮詢期足夠,但麥瑞琮認為新例影響廣泛,零售、批發、廣告界均需時適應,例如更改電腦系統等,而執法指引的最終擬稿於新例實施前5星期才拍板,「魔鬼在細節,時間很緊逼」,期望執法機關對誠實商戶不要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65周年報慶  
文匯獻新猷  
中法建交50周年

## 2013中國頂級書畫藝術家聯誼雅集

# 盧浮宮「中國書畫藝術邀請展」

慶祝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之際,適逢中法兩國建交50周年,本報將舉行社藏名家書畫作品展,除從原收藏作品中挑選精品外,更將向當代最具實力書畫名家徵集優秀作品,今年10月份將於法國巴黎盧浮宮卡魯塞爾展廳舉辦以慶祝中法建交50周年暨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為主題的大型展覽活動,旨在通過中國書畫藝術,增進兩個文化古國之間的了解與友誼,推動兩國更廣泛的交流合作。

**主辦:** 香港文匯報、法中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法國巴比松市政府、法國楓丹白露市政府

**承辦:** 香港文匯報各內地分社、辦事處

**組委會主席:** 王樹成

**執行主席:** 馮瑛冰、歐陽曉晴、邵詩利

**評審委員會:** 由著名書畫家、美術評論家、策展人等組成。

(為體現公平、公正,評審委員會名單暫不公佈)

**總策展人:** 章子峰、佟愛明

**媒體協辦:** 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鳳凰衛視、中央數字電視書畫頻道、美術報、書法報、羲之書畫報、法國僑報、法國共和國報、歐洲世界報、歐洲時報、歐洲商報

**展覽地點:** 巴黎盧浮宮卡魯塞爾展廳

**展覽時間:** 2013年10月30日、31日,

11月1日、2日(含布撤展1天,實際展期3天)

**徵集作品類型:** 中國畫(山水、花鳥、人

物)、中國書法

**作品規格及其他要求:** 作品尺寸不超過6尺宣紙豎幅,無須裝裱。篆書、草書請附釋文。請附200字以內藝術簡歷及有效聯繫方式。

**展覽作品構成:**

\*特邀嘉賓

特邀嘉賓為各畫派書風及地域的領軍人物,其中中國書畫中山水、花鳥、人物、書法各1-2人。

\*徵稿邀請作品

提名邀請單位:

香港、澳門、台灣 10人(港澳台)

香港文匯報北京分社 20人(京津畫派)

廣東分社 15人(嶺南畫派)

上海分社 15人(海派)

浙江分社 15人(浙派)

陝西辦事處 15人(長安畫派)

(其他分社、辦事處各推選1-2人)

**截稿日期:** 2013年8月30日

各分社、辦事處推選,在香港文匯報上刊發2013盧浮宮「中國書畫走進盧浮宮」系列報導,介紹推選作者及作品;

9月9日左右,邀請特邀嘉賓和部分獲提名邀請書畫家前往本報參加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大型慶典及書畫雅集活動,本報作系列宣傳報導;

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法國盧浮宮隆重舉辦中法建交50周年2013盧浮宮「中國書畫藝術邀請展」。

**稿酬支付:**

特邀嘉賓,邀請參加本報的社慶活動或邀請參加法國盧浮宮展覽開幕式,支付嘉賓稿酬2萬元,並負責嘉賓的雅集食宿費用。支付徵稿邀請作品稿酬每件1萬元。

所有參展作品均獲證書、作品集及相應報酬。來稿作品一律不退。(特邀嘉賓另行協商)著作出版權、所有權及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屬於主辦方。

**參展資格認證**

參展資格認證:需具備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或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資格;或在國際、國內獲得過重大獎項的知名書畫藝術家。徵稿邀請參展的作者需具備省市以上美術家協會會員或書法家協會會員資格。需把參展作品的照片從網上發到組委會。(不要用像素太大的照片)

郵件地址為: lfgysz@126.com

聯繫電話: 邱先生 (86)571-88219031(Tel)

(86)18058797003(Mobile)

高小姐 (86)15158132546(Mobile)

佟女士 0033 6 58155816

收稿地址:

(一)香港收稿中心:香港仔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2-4樓 肖智(收)

聯繫電話:(852)2873 8220

(二)內地收稿中心:(310007)中國杭州市天目山路160號國際花園東18樓香港文匯報浙江分社 高施倩(收)

詳情登錄文匯網,獲取相關資料與表格。

http://www.wenweipo.com/